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新增 目錄	無	新增附錄七,其餘項號遞延
附錄七、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		
	本文部分	
流程圖(p.1)	流程圖(p.1)	新增登錄健保卡並上傳規範
提供戒菸治療/衛教服務	提供戒菸治療/衛教服務	
登錄健保卡並上傳	至 VPN 登錄個案資料	
至 VPN 登錄個案資料	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機構及其相關醫事人員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機構及其相關醫事人員於健保署紀錄中5年內未	先正式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
署(以下簡稱健保署) 紀錄中5年內未有停約1年	有停約1年及終止特約之處置	健康保險署全名,後簡稱健
及終止特約之處置		保署 (p.1,2,5,9,10,28)
申請資格/西醫師(p.1)	申請資格/西醫師	酌修用字
2. 完成醫師戒菸治療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取	2. 完成醫師戒菸治療訓練(核心及專門)課程並	
得證明文件。	取得證明文件。	
由本署、衛生局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	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協會辦理之訓練	課程辦理單位增加衛生局
訓練(p. 2)		統一委託對象用語,後亦同
		(p. 2, 4, 5, 9, 10)
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本署委託之相關學/協會或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	調整訓練課程資訊網站
<u>系統網站</u>	心網站(http://ttc.hpa.gov.tw/)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p. 2)		
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p. 2, 3, 5, 11, 15, 24)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依目前情形調整協助辦理戒
		菸服務庶務之窗口名稱及聯
		繋資訊 (含地址)

函文送「國民健康署」(p.2)	具文函送「國民健康署	酌修用字
本署或 <u>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u> 審核資格文件(查	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資格文件(查核醫事人	戒菸服務合約醫師自 107 年
核醫事人員執業情形、戒菸治療、戒菸衛教等訓練	員執業情形、 專科資格、 戒菸治療、戒菸衛教等	8月1日起得不具專科資
資格)、查核是否有違約紀錄,並函請健保署協助查	訓練資格)、查核是否有違約紀錄,並函請衛生	格,爰予修正
核申請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近5年是否有健保違約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查核申請醫事機構	
紀錄。(p.2)	及醫事人員近5年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	
經本署或 <u>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u> 審核符合申請資	經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	酌修用字
格之醫事機構或人員,需經核定且完成簽約程序	事機構或人員,需經核定且完成簽約程序後,方	
後,方可申請戒菸 <u>服務</u> 費用補助。(p.2)	可申請戒菸費用補助。	
若醫事機構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未寄回用	若醫事機構未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寄回	酌修用字
印後契約書,應重新提出申請,且將不給付戒菸服	用印後契約書,應重新提出申請。	敘明未寄回契約書者,不予
<u>務費用</u> 。(p. 3)		給付費用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合格證書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訓練合格證書	課程名稱已修正
戒菸衛教人員訓練合格證書(p.3)	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	
須重新參加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簽約後	須重新參加 各該 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	酌修用字
方能參與本戒菸 <u>服務</u> 補助計畫。(p.3)	簽約後方能參與本戒菸補助計畫。	
請個案提供健保卡,並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個案	請個案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	修改有關核對資訊及過健保
本人如未攜帶健保卡,應不予收案,提供戒菸服務	件,以供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如有不符,應不	卡之規定
應一律過健保卡。(p.4)	予受理。健保卡可過卡但不計次。	
初診個案其處方以 1~2 週為原則(p. 4)	初診個案以不超過2週為原則。	與 p. 7 用字一致
每療程應於初診日起90天內(初診日為第1天)在	每療程應於初診日起 90 天內在同一醫事機構內	增加備註,以資明確
同一醫事機構內完成(p.5)	完成	

新增(p.5)		新增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
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		規範,原 8. VPN 登錄遞移為
1. 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		9
法」規定,將當次戒菸服務紀錄登錄於個案健保		
卡內,並上傳予健保署(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		
欄位說明如附錄七)		
2. 若有健保卡過卡相關問題,請洽「戒菸治療服務		
與管理窗口」(02) 2351-0120。		
更正申請單如附錄八(p.5)	更正申請單如附錄七	調整附錄編號,其後附錄編
		號遞移(p.5,6,9,10)
若於期限外補登者,或因未登錄導致個案療程計算	若於期限外補登者,則僅補付藥費。若因未登錄	於期限外補登者,不予補付
有誤者,則不予補付所有費用。(p.5)	導致個案療程計算有誤者,則不予給付所有費	費用
	用。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	若有 VPN 系統及登錄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委託之	調整聯繫資訊
(02) 2351-0120 · (p. 5)	資訊廠商、電話:(02)8175-8888 分機 1553、	
	(02)2546-3966 分機 1553; 若有戒菸規範相關問	
	題· 請洽 <u>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02)</u> 2351-0120	
	<u>分機 17 或 14</u> 。	
提供戒菸治療必須填具「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每	提供戒菸治療必須填具「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	因有機構誤以為同年度填列
一用藥療程單獨填列1張,如附錄九)或製作個案	(附錄八)或製作個案病歷,提供戒菸衛教必須	於同1張紀錄表,爰明確規
病歷,提供戒菸衛教必須填具「戒菸衛教個案紀錄	填具「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附錄九,包括總	範每一個別療程,應單獨填
表」(每一衛教療程單獨填列1張,附錄十),並逐	表及各次紀錄表),並逐次請個案簽名	列1張紀錄表
次請個案簽名(p.6)		
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應事前向	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應事先	依修正後契約書調整
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並須提出服務計畫書,由	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並經本署同意後,始	
所在地衛生局轉陳本署同意後,始得依相關規範提	得依相關規範提供戒菸服務並申請補助。	

to both me of of both and of Co.		
供戒菸服務並申請補助。(p.6)		
藥品常規劑量 <u>(單一用藥時)</u> (p.6)	藥品常規劑量	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健保署	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中	補充申報規定
各區業務組申報 (戒菸藥物治療、戒菸衛教暨個案	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申請方式及規定	
管理、戒菸個案追蹤,請分開申報),申請方式及規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可參考中央健康	
定依 <u>健保署</u> 規定辦理 (可參考 <u>健保署</u> 首頁→(p.9)	保險署首頁→	
費用撥付:委由健保署代為撥付。依「全民健康保	費用撥付: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依全	增加引號
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u></u> 核付	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復及醫療服務審	
費用。(p.9)	查辦法核付費用。	
電腦邏輯審查:如有下列情形 (本署得視檢核需求	電腦邏輯審查:如有下列情形將予核扣或不支付	補充說明機構更正/申復期
評估調整審查及核扣項目),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	費用:	限規定
用。合約醫事機構應於收到通知後20日曆天內(至	1. 非合約醫事機構。	刪除項目說明如下:
遲應於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發出通知日	2. 非合約醫事人員。	3, 4, 5: 係以 VPN 系統檢核,
後30日曆天內),提出更正/申復申請(更正申請單	3. 療程逾 90 日。	爰予删除,
如附錄八);經查明確實提供服務,在不違反戒菸服	4. 藥品補助逾8週。	11:機構若不申報藥事服務
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則予補付。	5. 金額不符。	費,則不予檢核扣款。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同意本署電腦邏輯審查之	6. 主次診斷不符。	
核扣結果。	7. VPN 沒登錄。	
1. 非合約醫事機構。	8. 給藥天數不符。	
2. 非合約醫事人員。	9. 部分負擔金額不符。	
3. 主次診斷不符。	10. 非戒菸用藥。	
4. VPN 沒登錄。	11. 給藥天數申報異常 (未申報藥事服務費)。	
5. 給藥天數不符。	12. 未開藥。	
6. 部分負擔金額不符。		
7. 非戒菸用藥。		
8. 未開藥。(p.9-10)		

如違反本計畫及契約書相關規定,本署得以書面	增加得請健保署暫不撥付費
通知終止契約,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	用之規範
處懲罰性違約金; 同時, 本署得視情節, 請中央	因終止合約即終止費用給
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如查有涉及違	付,爰刪除。
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30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	配合契約書條文修正
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	
M錄部分	
附錄一	依目前情形調整協助辦理戒
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菸服務庶務之窗口名稱及聯
	繋資訊 (含地址)
附錄三	申請獲同意參與本措施之合
經洽本署申請獲同意參與本措施之合約醫事機	約醫事機構,仍將訂定合理
構,將取消年度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人次上限	服務量。
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依目前情形調整協助辦理戒
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	菸服務庶務之窗口名稱及聯
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戒	繋資訊 (含地址)
菸失敗。	依本署成功率電訪問卷,修
	改詢問點戒菸成功情形之題
	目及判定方式。
附錄四	健保局改為健保署
醫事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	
約而遭健保 <u>局</u> 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	
附錄五	配合健保署 108 年藥品支付
	價格例行調整 Bupropion 類
	藥品價格
	通知終止契約,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同時,本署得視情節,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如查有涉及違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 附錄部分 附錄一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附錄三經濟本署申請獲同意參與本措施之合約醫事機構,將取消年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訪問個案:「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若回答沒有吸菸→戒菸成功;若回答有吸菸→戒菸失敗。 附錄四醫事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局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

20 114 a 111 ht 1		
新增:附錄七		配合健保卡過卡上傳,增列
		「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
		位說明」
附錄 <u>八</u>	附錄 <u>七</u>	編號遞移
1、請將本表傳真至:(02)2351-0081 <u>「戒菸治療服</u>	1、 請務必 填寫個案資料及更正內容·申復案件	調整更正項目
務與管理窗口」收,並請務必檢附個案紀錄表、填	請將此證明併健保署申復清單向健保署提出申	配合補付項目增加,調整表
寫個案資料及更正內容、詳細填寫用藥品項及週數	復。	格內容
<u>,以利核對。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02)2351-0120</u>	2、請將本表傳真至:(02) 2351-0081, 或郵寄	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0	至:10050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國民	配合核扣流程調整
2、經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審核後,提供	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依目前情形調整協助辦理戒
費用補付證明單,供合約醫事機構向健保署提出申	3、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02) 2351-0120 轉 14	菸服務庶務之窗口名稱及聯
復。	或17 。	繋資訊 (含地址)
附錄 <u>九</u>	附錄 <u>八</u>	編號遞移
居住或戶籍地址	地址	個案地址不應填列公司地址
□社區*請勾選或簡述(職場、校園、)	□社區(職場、校園)	註明請以填手機、個案電話
另,本人同意貴合約醫事機構將本人戒菸服務相關	另,同意接受貴合約醫事機構、國民健康署或其	為主
病歷資訊提供國民健康署,由該署或其委託專業機	委託機構,戒菸相關健保及醫療利用分析等調查	若勾選社區,請勾選或簡述
構、團體進行戒菸相關訪查、電話調查及進行個案	或電話諮詢。	屬於何種場域
資料蒐集。		增加週數勾選選項,以減少
本人同意以上聲明,自願接受戒菸治療,並同意個	個案同意以上聲明,並自願接受戒菸治療 簽署	填寫時間
資蒐集利用 個案簽名		將初診個案簽名處簡化為1
醫事人員已告知前開說明 醫事人員簽名或核章		處,除依契約書調整個資蒐
		集說明外,並獨立列成1
		點,並於簽名處再次提醒
附錄 <u>十</u>		個案地址不應填列公司地址
居住或戶籍地址	地址	註明請以填手機、個案電話

□社區**請每選載簡選(職場、校園、) 本人同意貴合約醫事機構將本人戒菸服務相關病歷資訊提供國民健康署,由該署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團體進行戒菸相關訪查、電話調查及進行個案資料蒐集。 個案同意以上聲明,自願接受戒菸衛教,並同意個資蒐集利用簽署 醫事人員已告知前開說明醫事人員簽名或核章	□社區(職場、校園) 另,同意接受貴醫事機構、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託機構,戒菸相關健保及醫療利用分析等調查或電話諮詢。 個案同意以上聲明,並自願接受戒菸衛教 簽署————	為主 若勾選社區,請勾選或簡述 屬於何種場域 將初診個案簽名處簡化為1 處,除依契約書調整個資蒐 集說明外,並獨立列成1 點,並於簽名處再次提醒
附錄 <u>十二</u> <u>健保</u> 署各分區業務組	附錄十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	以健保署簡稱,且明確說明 受理單位為各分區業務組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依作業須知本文補充初診個
每次開藥量以週(7日、14日、21日或28日)為單位,初診個案處方以1~2週為原則,並依專業判	每次開藥量以週(7日、14日、21日或28日) 為單位,依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案規範 合併藥事服務費之醫令清單
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最多開4週	最多開 4 週 (28 日)。	及金額(點數)清單
由完成戒菸衛教相關訓練且取得學分認證之戒菸衛	由完成戒菸衛教相關訓練且經國民健康署認證	依契約條文修正
教人員	之戒菸衛教人員	